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提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 10、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
 - 11、审议《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报告

详见2009年2月26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8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报告摘要

详见2009年2月26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8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和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8 年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预算目标，深入开展工作，完成公司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科技园区开发建设发展势头良好
- 2、积极推进环保脱硫业务
- 3、全力开展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建设
- 4、盘活资产，催收资产重组欠款和以往经营欠款

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73.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3.81%，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2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2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40%，较上年同期增加 70.57%，完成股改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9%，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 个百分点；期末资产总额 245,424.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20%；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3,909.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04 元，较期初增长 3.82%；资产负债率 64.71%，较年初增加 17.97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71.51 万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 年实际数	2007 年实际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7,873.83	27,548.39	1.18%
营业利润	1,271.06	3,602.86	-64.72%
利润总额	4,625.55	3,608.43	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6.64	3,216.51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8.42	2,009.95	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2	0.07	70.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8	3.98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9	2.49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5,424.16	157,118.31	56.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3,909.24	80,822.61	3.82%
每股净资产(元)	3.04	2.93	3.82%
资产总额	245,424.16	157,118.31	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38.96	10,632.55	-129.52%
资产负债率(%)	64.71	46.75	增加 17.96 个百分点

(一) 主要经营情况

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7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其中科技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代建及配套建设 26,840.07 万元，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996.26 万元；利润总额 4,62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9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8 年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国际企业中心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科技工业园其他开发项目较高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2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57%。

公司资产规模增至 24.54 亿元，较期初增长了 56.20%。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投资义马铬渣工程项目、脱硫 B00M 项目经营资产增加所致。

(二)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23,999.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27,138.37 万元，经营活动收支净额为-3,138.9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910.73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87,000 万元；

4、公司总体现金收支净额为 16,812.76 万元。

（三）重大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给予园区开发奖的函”，为鼓励支持公司在该区的投资建设，决定给予公司园区开发奖，总计为人民币 3,375.6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7 月收到上述款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依据函及拨款凭证列示的用途，将上述无偿性、一次性的奖励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年度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互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为人民币-31,899,333.62 元（-4,667,330.00 美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相关规定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述 1、2 事项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2009 年度预算

面对全球经济危机的蔓延和国内经济的深度调整，公司将积极面对由此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按照“强化经营，严细管理，夯实基础，蓄势待发”的总体原则，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 亿元。

2009 年，公司将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发挥传统科技工业园支柱产业的中坚作用

大力开展科技工业园建设销售工作。加快国际企业中心三期销售工作；

推进国际企业中心四期的工程和销售进度；做好光谷·芯中心各项前期建设；确保丽岛漫城项目在上半年开盘销售；加强长沙、襄樊异地项目的团队建设，完善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力争异地项目年内具备开盘条件。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科技工业园板块既有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探索、提升分子公司管理模式，适时调整房地产开发、建设和销售的策略，实现现有项目建设、销售与土地储备的动态平衡。

2、增强义马环保盈利能力

公司要尽快完善义马环保工程；持续开展制度修编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争取铬渣补贴资金尽快到位；继续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机组消缺、采购招标和成本核算等基础性工作，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电厂变动成本，保证电厂安全稳定地运行，积极增强电厂盈利能力。

3、不断开拓环保脱硫市场

公司要加大脱硫副产品应用的开发力度；继续做好市场开拓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完成脱硫环保项目的样本制作，力争新签定一个收益率优良的脱硫项目。公司计划在芜湖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 BOOM 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与此同时，要完成大别山、安庆和合肥项目的初步移交工作；着手建立并逐步完善 BOOM 机组的技术和经济数据库；做好脱硫项目的安全稳定生产工作，探索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模式；进一步完善脱硫项目的管理模式。

4、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做好资金的整体策划，确保资金链的可持续性，合理调整贷款结构，规避风险，继续推进公司脱硫项目的融资工作。公司要做好科技园开发建设项目资金贷款和按揭回款工作，保证公司传统业务的利润来源。

为实现公司 2009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 2009 年融资总额度为 7.79 亿元。

5、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实现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合理授权，

充分调动各分子公司的积极性，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根据环保产业和科技工业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调配人员，加强培训工作；优化绩效考核的审核流程；开展制度宣贯、学习考核；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

请审议

报告人：汪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8 年实现税后利润 69,538,057.40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6,953,805.7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4,907,188.92 元，2008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819,745.45 元。

公司计划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由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构架是以科技园项目和发展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应用相结合，且正在进行长沙、襄樊子公司以及 BOOM 项目的投入建设，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因此拟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09年2月26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08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首先对各位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08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0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开展防范资金钻用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 (3) 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

3、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0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2009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0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长：李张应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强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8年，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与各位董事、监事的共事中，本人坚持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5次（含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实地考察1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8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德军的履历，本人认为李德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B00M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发展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该项交易的实施，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且不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B00M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2) 关于董事会聘任汪军、李洵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聘任汪军、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2007年度报酬为48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议及并视其表现而定。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年度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4) 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计划未分配利润用于地产开发业务及开展B00M项目运营。该预案符合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本方案。

(5)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2008年度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

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科技工业园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0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柴强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军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8年，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与各位董事、监事的共事中，本人坚持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会议4次（含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实地考察2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B00M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发展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该项交易的实施，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且不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B00M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2）关于董事会聘任汪军、李洵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聘任汪军、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2007年度报酬为48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议及并视其表现而定。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年度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4) 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计划未分配利润用于地产开发业务及开展BOOM项目运营。该预案符合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本方案。

(5)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2008年度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科技工业园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

2、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科技工业园项目和学府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了解公司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财务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当面沟通，针对审计重点问题进行了特别讨论。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0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刚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8年，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与各位董事、监事的共事中，本人坚持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亲自出席会议1次，实地考察2次。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2008年度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各项议案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三、实地考察及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2008年10月，本人与湖北证监局领导一行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巡检，对工程进度、日常管理、工程款的支付等情况进

行了全面、认真的现场检查。

2、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科技工业园项目和学府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了解公司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财务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当面沟通，针对审计重点问题进行了特别讨论。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0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杨汉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提案

各位董事、监事：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拟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请各位审议

（制度附后）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章 一般规范

第三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五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九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章 关联交易规范

第十四条 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

公司不得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监管机构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进行决策和实施，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月度例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湖北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解决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

请审议。

提案人：李德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度 薪酬余额及奖励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8 年，面对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全力围绕“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环保电力”三大主业板块，开展了自 2001 年以来规模最大的土地储备工作，夯实了地产板块的基础；义马环保具备投产发电能力；环保脱硫产业初具规模。同时，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扩大融资渠道。在较为困难的经济环境里，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指标，实现业绩增长 50%的股改承诺，使经营和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五届监事会专职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的议案》，结合 2008 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经考核后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08 年薪酬。同时，拟定 2008 年度对专职董事、监事不实施奖励，请审议。

提案人：李德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9 年东湖高新要继续发挥传统产业科技工业园的中坚作用，加快发展异地项目，全力拓展脱硫 BOOM 业务，在安全稳定生产的前提下取得预期盈利水平，让环保脱硫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根据 2009 年的经营及预算计划，公司 2009 年融资计划如下：

1、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人民币 2.32 亿元（含贷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2、脱硫 BOOM 项目采用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3.05 亿元（含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期限为 5 至 10 年；

3、襄樊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

4、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

5、义马环保公司融资人民币 1.62 亿元，其中农行贷款 0.9 亿元、新增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或土地抵押），国债无息贷款 0.22 亿元（土地抵押或公司反担保）。

以上融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79 亿元。

请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09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请各位予以审议：

1、涉及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预计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总承包款 6000 万元；

2、涉及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投资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项目，预计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6,551 万元总包工程款；

3、拟请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B00M 项目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 8 年，担保费率 0.5%，担保费用约 150 万元（包含 2008 年度已担保的 1.46 亿元贷款担保费）；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费率 0.5%，担保费用 25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汪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制衡机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议建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工作。

2、内部控制委员会由3人组成，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协调、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拟做如下修订，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拟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提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08 年 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罗廷元先生、李张应先生、程坚先生、陈义生先生、梁鸣先生、黄笑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时，请董事会审议提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胡燕鸣先生、邓涛先生、李醒群先生、涂超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廷元，男，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李张应，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3、陈义生，男，42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交通银行工作。现任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结算中心主任。

4、程坚，男，3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处工作。曾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经理、经营计划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黄笑声，男，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梁鸣，男，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武汉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德军，男，5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2001年起先后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博雅管理咨询中心主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杨汉刚，男，5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2003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夏成才，男，6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会计研究》特约编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燕鸣，男，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5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兼党办主任；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党委书记。

2、李醒群，男，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年12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光存储事业总监、武汉长通光电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涂超圆，男，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教授。1997年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干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4、邓涛，男，43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市税建办会计师，市税建办财务处副处长，市税建办财务处长；2003年5月至今在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